琼教高〔2017〕97号

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海南省高等学校

教育教学改革研究、科学研究项目

中期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进一步做好我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、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工作，推动项目的顺利实施，根据《海南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要求，经研究，我厅决定对2016年度立项的海南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、科学研究项目进行中期检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

2016年度立项但尚未结题的海南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、科学研究项目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项目研究进展情况；研究经费的使用情况；已取得的阶段性成果；下一阶段研究计划；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及解决问题的方法；能否按时完成研究计划，推迟或终止研究工作的原因等。

三、检查程序

中期检查以学校为主组织实施，同时将检查结果报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备案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中期检查将作为高校教改、科研项目后续拨款的主要依据，中期检查不合格或问题较为严重者，将视情形做出暂停后续拨款或撤销立项等处理。

（二）检查范围内每个未结题项目均要填写《海南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、科学研究项目中期检查报告书》（附件1）一式1份（含研究成果复印件），于6月30日前连同《海南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、科学研究项目中期检查汇总表》（附件2，一式1份，含电子版）报我厅高等教育处。

联系人：梁俊；联系电话：65339364。

附件：

[1.海南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、科学研究项目中期检查报告书](http://www.hngjc.cn/uploadFile/file/2017kyqibg.doc) [2.海南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、科学研究项目中期检查汇总表](http://www.hngjc.cn/uploadFile/file/2017kyqzhzb.doc)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    海南省教育厅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17年5月2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